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2-25

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5月4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规定,公司就现有分配政策以及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做出公告,同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亦针对上述分配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公司的现有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2年7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分红规划》(以下简称"分红规划")。其中,对《公司章程》的第一百五十五条进行如下修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这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董事会提出包含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若公司利润增长快速,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

公司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方案,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对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董事会在分配方案中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

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说明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单位:万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1年度	3,343.03	12,558.31	26.62%
2010年度	3,343.03	11,384.71	29.36%
2009年度	3,343.03	9,185.48	36.39%

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10,029.09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11,042.83万元,可得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这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重90.82%,远高于《公司章程》规定的30%。可见,公司在保持自身发展的基础上,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在2012年6月12日致中国证监会《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中对公司分红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1、《通知》下发后,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条款及制定《分红规划》,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2、公司今后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已明确应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已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等。

3、公司今后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已明确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今后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已明确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章程》已明确今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公司今后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6、2011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现已制订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充分考虑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之间的合理平衡,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已公告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

保荐机构已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落实中国证监会2012年5月4日下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2-017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7月23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2年7月1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监管机关相关规定和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一)修改后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十一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修改后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向股东分配股利;

4、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

特殊情况是指: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或公司面临重大发展机遇时。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因前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因增加条款引起原《公司章程》一百八十条以后条款序号有所变动,修改后《公司章程》共228条。

该议案尚须报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网络(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2-018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8月8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四层。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时间:2012年8月8日(周三)上午9:00。

现场登记时间:8:30-8:50,8:50以后停止现场登记。

会议开始时间:9:00。

5、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日。

6、出席对象:

(1)2012年8月2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届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议程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2年8月3日、6日、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11-12层,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11-12层,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6573955　传真:(010)66573956

联系人:张晓鹏、吕国强、石婷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授权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自己决定表决意见:

序号	具体意见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编号:临2012-042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云化债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6日分别以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7月23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在2012年6月任期结束,因公司目前处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为了不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前后衔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将延期。原董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高效地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同时,第五届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的任期将相应顺延。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时间:2012年8月10日(星期五)上午8: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水富县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受让子公司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17.9048%

股权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12-029号公告。

2.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增加4亿元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12-034号公告。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五)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2012年8月3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3日

(六)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8月9日8:00—12:00　下午14:30—18:00

2.登记地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手续:

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七)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自理。

联系地址:云南省水富县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曹再坤　张攀英

联系电话:0870-8662006

传　　真:0870-8662010

邮　　编:657800

附:授权委托书)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编号:临2012-043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云化债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中期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初步测算,2012年中期业绩将出现亏损,具体数据将在2012年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95,451,110.03元。

2.每股收益:0.1556元。

三、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子公司CPIC玻璃纤维产品一季度市场价格大幅下降,二季度有所回升,但依然亏损较大;

2.由于国内产能产增加,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下游需求低迷,聚甲醛、季戊四醇等有机化工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较大,产品亏损增加;

3.因天然气供应紧张及检修时间安排,母公司合成尿素装置一季度停车时间较长,导致停车损失及大修费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数据将在2012年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编号:临2012-044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云化债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7月23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洪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在2012年6月任期结束,因公司目前处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为了不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前后衔接,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将延期。原监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忠实、勤勉、高效地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2-02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13,111,138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7月30日(星期一)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8号文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泰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4,561,275股,并于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前的47家股东均承诺在以下锁定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并在公司上市申报前三年内有增持行为的股东,即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要求承诺:锁定期限为自持股之日起60个月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承诺:锁定期限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实际锁定期限视发行时间按照孰长原则执行。

(2)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并在公司上市申报前三年内无增持行为的股东,即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锁定期限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3)公司上市申报前三年内无增持行为的股东,即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澜集团有限公司、金城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梅山矿业有限公司、江苏金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锁定期限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4)公司其他发行前股东,即公司股票发行前一年受让原其他股东股份的新股东上海星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报前三年内有增资行为的股东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2009年7月公司新增的25家股东,按照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要求承诺:锁定期限为自持股之日起36个月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承诺:锁定期限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锁定期限视发行时间按照孰长原则执行。

2、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时转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以上承诺均得到履行。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本次有313,111,13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将于2012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流通股持有人	本次流通前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流通后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367,687,495	0	1,367,687,495
2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475,819,370	0	475,819,370
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39,588,150	0	439,588,150
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6,096,799	0	426,096,799
5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1,418,259	0	341,418,259
6	上海星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786,827	0	143,786,827
7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447,067	0	131,447,067
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568,528	0	53,568,528
9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1,925,531	0	51,925,531
10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7,952,666	47,952,666	0
11	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600,773	40,600,773	0
1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197,999	33,197,999	0
13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3,827,587	33,827,587	0
14	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	32,068,966	32,068,966	0
15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	30,019,196	30,019,196	0
16	国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741,542	22,741,542	0
17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9,323,010	0	19,323,010
18	徐州市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065,999	11,065,999	0
19	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	9,135,174	9,135,174	0
20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7,595,728	7,595,728	0
21	天津渤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567,587	4,567,587	0
22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67,587	4,567,587	0
23	中山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879,311	3,879,311	0
24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3,298,813	3,298,813	0
25	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103,449	3,103,449	0
26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83,794	2,283,794	0
27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83,794	2,283,794	0
28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83,794	2,283,794	0
29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由上海坤轮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2,327,587	2,327,587	0
30	吉化集团公司	2,283,794	2,283,794	0
31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83,794	2,283,794	0
32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2,284,469	2,284,469	0
33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沈阳公司	2,283,794	2,283,794	0
34	湖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2,030,039	2,030,039	0
35	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2,045,455	0	2,045,455
36	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12,371	712,371	0
3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67,088,681	4,431,531	62,657,150
	合计	3,828,474,779	313,111,138	3,515,363,641

三、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28,474,779	68.37		-313,111,138	-313,111,138	3,515,363,641	62.7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680,808,641	65.73		-309,231,827	-309,231,827	3,371,576,814	60.21
3.其他内资持股	147,666,138	2.64		-3,879,311	-3,879,311	143,786,827	2.5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47,666,138	2.64		-3,879,311	-3,879,311	143,786,827	2.57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1,525,221	31.63		313,111,138	313,111,138	2,084,636,359	37.22
1.人民币普通股	1,771,525,221	31.63		313,111,138	313,111,138	2,084,636,359	37.2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600,000,000	100		0	0	5,600,000,000	100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2-20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参股的四川锦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控股")和关联公司四川锦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锦宇")通知,称浙江金恒德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恒德")起诉"金宇控股"和"四川锦宇"两个公司,由于本公司持有"四川锦宇"39.06%股份,可能涉及本公司相关股权利益。因此,本公司将此案情况公告如下,并将根据案情进展情况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2年6月20日,"金宇控股"和"四川锦宇"分别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各壹份。开庭传票载明:本案案号为(2012)杭余商初字第993号、案由为合同纠纷、立案时间为2012年6月14日、开庭时间为2012年7月31日0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一法庭。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本案各方当事人为:原告"浙江金恒德",法定代表人周金法;被告"金宇控股",法定代表人胡先成;第三人"四川锦宇",法定代表人胡先麒。

本案的基本情况是,2008年9月26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中国西部国际汽车城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约定原、被告双方共同投资人民币一亿元(各为50%的投资)在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合作开发"中国西部国际汽车城"项目。

本案所涉项目实施前,原告与自然人丁耀就本案所涉项目的开发,已共同在四川省工商局登记注册了"四川金恒德西部汽车产业国际采购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恒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一亿元,其中原告占有该公司注册资本的90%,自然人丁耀占有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0%。

"合作协议"对项目公司重组进行了约定,原、被告双方同意将该公司原注册资本一亿元调整减持为注册资本总计5000万元。注册资本减持至5000万元后,双方各自持有2500万元股权,分别占总股本的50%,原告同意将所持90%的股权转让50%给被告,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00万元,自然人丁耀将其所持10%的股权转让给原告,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万元。同时,在"合作协议"第四条还约定原告同意向被告方指定的"四川锦宇"转让项目公司总股本50%的股权(即将"合作协议"中约定转让给被告的50%股权,指定转让给本案的第三人)。为此,原、被告与第三人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同一天签订了一份《方协议》,协议对如何转让这部分股权进行了约定。根据《方协议》的约定,原告与第三人于2008年10月23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依据这份协议到国家工商行政机关办理了股权转让备案登记,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全部法律手续,"四川锦宇"正式成为"四川金恒德"的投资人。

"合作协议"还对合作事项的诸多具体事宜作了约定。而在近四年的合作过程中,双方合作并不顺畅,期间也发生过一些争议,虽也进行过协商沟通,但最终都没有得到妥善解决。由于双方对合作的分歧随时间的推移不断加深和扩大,因此,导致发生本次诉讼。

本次诉讼,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两项,第一项:判决解除原告和被告签订的《中国西部国际汽车城项目合作协议》;第二项,判令第三人立即退还原告所属的"四川金恒德"50%股权,并由原告返还被告或第三人250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款。

三、判决情况

目前本案处于双方举证阶段,金宇控股提出管辖异议,法院已受理,审理程序还未进行。

四、本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经核查本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也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于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占被告第三人"四川锦宇"39.06%的股权(详见2011年8月3日《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1-24),无论本案的最终结果如何,本公司在"四川锦宇"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均不会发生变化。

如果本次诉讼原告胜诉,"四川锦宇"占"四川金恒德"50%股权被转让,将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金宇控股"对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承诺及补充承诺(详见2011年8月23日《关于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成都西部汽车城股份有限公司清偿本公司4960.31万元债务补充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34),即以现金和持有本公司股份处置予以清偿,本公司占"四川锦宇"39.06%股权的未来增值部分消失。

如果本次诉讼原告败诉,本公司占"四川锦宇"39.06%股权及"四川锦宇"占"四川金恒德"50%股权价值仍然有较大增值潜力。

鉴于本公司控股股东"金宇控股"对本公司持有"四川锦宇"39.06%股权的安全性作出了承诺和补充承诺,因此本公司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损失,对公司本期利润没有影响。

本案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立案后,本案被告和第三人对法院管辖权向余杭区人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申请事项为:将本案移送至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其事实和理由如下:一、《中国西部国际汽车城项目合作协议》是所涉争议标的额较大的案件,不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二、本案案情重大复杂,应当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审理。据此,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余杭区人民法院应当将本案移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至本次公告前,还没有收到余杭区人民法院对于被告和第三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作出的裁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传票》;

2、《民事起诉状》;

3、《中国西部国际汽车城项目合作协议》;

4、《三方协议》;

5、《股权转让协议》;

6、《管辖权异议书》;

7、《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管辖区异议受理通知书》"(2012)杭余商初字第993号"。

本公司将持续跟踪上述案情进展情况,认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2-21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参股的四川锦宇投资有限公司起诉四川金恒德西部国际汽车产业采购中心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到关联公司四川锦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锦宇")通知,称其起诉"四川金恒德西部汽车产业国际采购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恒德")和第三人浙江金恒德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恒德")。由于本公司持有"四川锦宇"39.06%股权,可能涉及本公司相关股权利益。因此,本公司将此案情况公告如下,并将根据案情进展情况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投资参股的"四川锦宇"因与合作方"浙江金恒德"存在合作投资分歧,于2012年6月21日向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提起民事诉讼。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日向"四川锦宇"送达了《受理案件及举证通知书》以(2012)温江民初字第1697号案立案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本次起诉立案的(2012)温江民初字第1697号案,原告为"四川锦宇",法定代表人胡先麒;被告为"四川金恒德",法定代表人陈午新;第三人为"浙江金恒德",法定代表人周金法。

本案原告"四川锦宇"与第三人"浙江金恒德"同为本案被告"四川金恒德"的投资合伙人。"四川锦宇"于2008年10月23日通过受让"浙江金恒德"所持"四川金恒德"50%的股权后成为"四川金恒德"的投资股东,与本案第三人"浙江金恒德"分别占有"四川金恒德"50%的股权。由于在近四年的合作中因诸多因素的原因,双方一直合作不和谐,特别是在重大经营决策上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双方分歧很大,因此,双方共同登记注册的项目公司几乎不能开展正常的工作,处于一种